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指引落地 首次提出信息披露要点

2017年3月29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传真: 010-85679228 街 2号 PICC 大厦 17 层 网 址: www.lhratings.com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指引落地 首次提出信息披露要点

作者: 刘艳 林青

2017年3月22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发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配套 表格(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绿色债务 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 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 资工具。截至目前,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指引文件已覆盖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 易所债券市场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等 主要券种。

《指引》明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对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除绿色企业债券外,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与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界定标准相同,为未来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在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第三方认证、发行激励措施等方面,《指引》也与央行、发改委、上交所和深交所出台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基本一致,明确企业应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于每年4月30日和8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和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等,上述规定有助于推动绿色债券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

但与之前发布的绿色债券指引文件相比,《指引》在信息披露、绿色投资者、绿色标识、配套服务和创新发展等方面有所创新或完善,对绿色债券市场的规范和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第一,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交易商协会此次发布了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套表格,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评估报告的信息披露要点。其中,债务融资工具需要披露拟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信息披露安排等;绿色评估报告的披露内容涉及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以及评估结论等。该配套表格是监管机构首次对信息披露内容做出具体规定,有助于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完备性,促进未来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原则的明确和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的统一。
- 第二,培育绿色投资者联盟,从投资端促进绿色债券发展。《指引》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支持在国内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同时,为了提高绿色金融债券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使用效率,《指引》明确提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可纳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上述政策提升了责任投资意识,有助于培育绿色责任投资者,从投资端推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发展。
- 第三,统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标识,鼓励披露绿色程度。交易商协会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进行统一标识,在实践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以GN表示,均有助于市场参与各方明确识别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同时,交易商协会还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通过对债务融资工具的绿色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可以使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债券对环境的影响,有助于将环境外部性内化为发行人的成本优势,提高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的积极性。
- **第四,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配套服务。**交易商协会鼓励中介机构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做市机构在二级市场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做市业务,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参与情况进行宣传,有助于提高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流动性。
- 第五,推动绿色债券创新发展。交易商协会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 具结构创新,鼓励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

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促进绿色债券市场扩容。